

今天是：2024年05月20日 星期一

本站 |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长者模式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告通告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通告

来源：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时间：2024-05-14 16:30 浏览量：932

A+ | A- | ★ | 打印 | 分享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福建省纪委监委有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我厅决定从5月份开始，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整治期间，欢迎社会各界群众参与监督我们的工作，积极提供您知道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关线索，支持我们以案促改、促治、促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线索受理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二、整治主要内容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涉嫌消极执法、执法不到位、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过度执法、逐利执法、执法“寻租”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三、线索举报方式

（一）涉及消极执法、简单粗暴执法、过度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线索和相关工作意见建议。

1. 向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28反映（24小时热线）。

2. 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反映。

联系电话：0591-87077807（工作日上班时间）；

电子邮箱：fjjtyszfjd@163.com；

来信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收，邮编：350001。

（二）涉及交通运输执法人员逐利执法、执法“寻租”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向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监委驻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反映。

联系电话：0591-87077140（工作日上班时间）；

来信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驻厅纪检监察组收，邮编：350001；

网络举报：请登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通过首页专门设立的“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举报”反映。

（三）社会各界群众可以通过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举报方式同步反映问题线索。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受理无关的举报反映和来信来电，不干预司法诉讼等活动。

（二）反映的问题线索应当真实、准确，内容简明扼要、要素齐全，应说清某时某地某单位某人某事件某问题。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不得借机对他人诬告、陷害。

（三）对“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核查处理，并对反映人信息严格保密。

感谢社会各界群众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全国交通系统网站

省内交通系统网站

省级部门系统网站

帮助中心 | 网站说明 | 使用帮助 | 加入收藏 | 站点地图 | 评比统计

网站标识码：3500000018 闽公网安备：35000899002号 闽ICP备11011339号-28

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 联系电话：0591-87077103

中文域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政务 闽ICP备11011339号-31

新媒体矩阵



交通运输部微信



闽政通APP



福建交通微信



政府网站
找错